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茶发改价〔2023〕2号

关于调整茶陵县管道燃气试运行销售价格的 通知

茶陵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为规范管道燃气价格管理，维护管道燃气生产者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管道燃气行业的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现就调整我县管道燃气试运行销售价格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试行价格

居民用管道燃气第一档销售价格为 3.42 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管道燃气非采暖季终端销售价格为 4.58 元/立方米。非居民用管道燃气采暖季价格按省市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居民用气阶梯式用气价格

第一档用气销售价格为 3.42 元/立方米，年气量基数为 390 立方米/户（含本数）以下的；第二档用气销售价格为 4.11 元/立方米，年气量基数为 390-600 立方米/户（含本数）；第三档用气销售价格为 5.13 元/立方米，年气量基数为 600 立方米/户以上。

居民用管道燃气阶梯式价格其他规定仍按照《湖南省居民生

活用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19〕848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特殊用户

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（经民政部门批准设置）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暂不实行阶梯气价，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用气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，即现行居民生活用气价格的1.1倍执行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对民政部门发证的特困户和低保户，由我县燃气企业供气的，对其免收天然气价款的额度，每户每月不得低于4立方米，免交气费=第一档气量×第一档价格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拟从2023年8月1日试行，试运行一年后，将对你公司进行定价成本监审，按规定程序核定管道燃气销售价格；期间，如省市价格主管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执行。

你公司接此通知后须按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的规定，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价格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

抄送：湖南省发改委，株洲市发改委，茶陵经济开发区，云阳街道，下东街道，沱江街道，住建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教育局。

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6日印发